

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基于独立判断，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鉴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继续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变更，即将公司“年产 2,500 吨三聚氰胺聚磷酸盐、10,000 吨复配阻燃母粒及仓库建设项目”投资总额变更为 5,858.96 万元，预计项目将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前结项；并将调减的 9,130.00 万元用于投资泰州百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十溴二苯乙烷及相关配套工程”的事项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变更是基于公司发展战略、经济环境和项目的实际情况进行的必要调整，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事项，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关于增加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认为：受汇率变动及商品价格变化影响，增加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符合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及发展需要。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化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以及独立性造成影响。该项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同意上述增加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并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周政懋：

肖厚祥：

夏 烽：

2018 年 11 月 4 日